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时达	股票代码	0025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菁	万正行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	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	
电话	021-69896737	021-69896737	
电子信箱	liujing@stepelectric.com	wanzx@stepelectri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营业收入（元）	1,890,738,438.60	1,644,110,757.62	1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77,131.76	1,865,415.08	-70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550,488.38	-15,688,120.42	-11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839,267.36	43,990,660.97	-16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0	0.0028	-70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0	0.0028	-70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0.15%	-1.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95,623,973.12	3,868,295,135.98	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4,047,578.51	1,252,434,113.18	-1.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 5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纪德法	境内自然人	13. 42%	88, 956, 197	66, 717, 148	不适用	0
青岛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有限公司 ¹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00%	66, 306, 129	0	不适用	0
纪翌	境内自然人	4. 06%	26, 904, 704	20, 178, 528	不适用	0
朱强华	境内自然人	2. 78%	18, 457, 853	0	不适用	0
王春祥	境内自然人	2. 12%	14, 027, 953	10, 520, 965	不适用	0
刘丽萍	境内自然人	1. 77%	11, 722, 668	0	不适用	0
袁晋恩	境内自然人	1. 18%	7, 827, 639	0	不适用	0
蔡亮	境内自然人	1. 10%	7, 315, 479	5, 486, 609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 04%	6, 908, 585	0	不适用	0
袁忠民	境内自然人	1. 02%	6, 739, 18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 1、第 1 大股东纪德法与第 6 大股东刘丽萍为配偶关系，第 3 大股东纪翌为纪德法与刘丽萍之女，上述三名股东因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2、第 2 大股东青岛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与纪德法、刘丽萍、纪翌签署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一致行动，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行使相关权利时，各方保持一致行动。 3、第 10 大股东袁忠民与第 7 大股东袁晋恩为父女关系，上述两名股东因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4、此外，未知上述其他前 10 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悦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4, 495, 0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0 股，合计持股 4, 495, 000 股；股东谢爱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3, 808, 90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489. 000 股，合计持股 4, 297. 900 股。					

注 1：2025 年 2 月 14 日，青岛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对于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转让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对于

其通过发行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

1、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4）及相关公告。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合计

351.714 万份，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0）。

（二）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1、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5）及相关公告。

2、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5）。

3、2026 年 6 月 2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6）及相关公告。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长文

2026 年 8 月 26 日